联 合 国 A/HRC/WGAD/2011/40

大 会

Distr.: General
29 February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六十一届会议(2011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2 日)通过的意见

第 40/2011 号(不丹)

2011 年 2 月 7 日转交该国政府的来文

事关：Dechen Wangmo

该国未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前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对工作组的任务作出明确说明并延长其任期。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006/102 号决定，工作组的任务由人权理事会接管。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8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再延长 3 年。

2.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请回收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由于存在基于出身、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且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权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3. Dechen Wangmo，生于 1962 年，不丹国民，惯常住 Phuentsholing，办了一所私立学校，名为 Phajoding 初级中学。她还担任社会工作者为社区服务，另外并兼任 Phuentsholing 妇女协会协调员。Wangmo 女士自 2002 年起还担任 YES(青年就业峰会)网络不丹分会的国家协调员。

4. 据报 2009 年 10 月 19 日，Wangmo 女士在 Phuentsholing 被不丹皇家警察根据不丹皇家政府内政部的命令逮捕。根据收到的信息，Wangmo 女士被逮捕时警方未出示逮捕证。

5. Wangmo 女士被带到由不丹皇家警察管理的 Phuentsholing 监狱关押。直到 2011 年 1 月 2 日 Wangmo 女士才被转至 Trimphu 中央监狱(Chemhang)关押。

6. 根据收到的信息，Wangmo 女士被指控的罪名如下：

(a) 故意促成被告儿子(Ngawand Dendup)与一名尼泊尔女难民(Sonam Choden)假结婚，意图取得前往美利坚合众国的签证(构成《不丹刑法》第 309(g)条所指的涉嫌诈欺行为)；

(b) 故意以社会事业之名派遣她明知不会回不丹的人员出席国际会议(构成《不丹刑法》第 309(g)条所指的涉嫌诈欺行为)；

(c) 故意与因从事反国家活动而被通缉的人或潜逃出不丹的人或因从事反政府颠覆活动而被判刑的人结下密切关系(构成《不丹刑法》第 326 和 327 条所指的涉嫌叛国罪行)。

7. 据报，Wangmo 女士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被 Phuentsholing 法院判处 15 年有期徒刑，罪名是触犯《不丹刑法》第 326 和 327 条，刑期从她被逮捕之日，即 2009 年 10 月 19 日起起算。在审判期间，Wangmo 女士辩称，她并不知道与她交换电子邮件的人被认为是不丹的敌人。根据来文方，无论如何不应禁止 Wangmo 女士讨论政治问题，因为不丹已采用民主作为政府体制。

8. 来文方辩称 Wangmo 女士被逮捕和拘留受到了政治影响，是她从事社会工作的后果。同样，来文方还称，法院对 Wangmo 女士并不知道与她交换电子邮件的人被认为是不丹的敌人这一事实未给予足够的考虑。

9. 根据来文方，Wangmo 女士被逮捕和拘留是她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的直接后果，并声称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

政府的回应

10. 政府在其 2011 年 4 月 7 日的答复中称，Dechen Wangmo 女士是经过审判，并按照《不丹刑法》第 326、327(b)和 328 条以“与不丹知名敌人互动”的罪名判刑的。Wangmo 女士就判刑提出上诉，司法程序正在进行中。

11. 政府澄清，不丹皇家警察 2009 年 9 月收到的信息称，Wangmo 女士从事非法商业活动，试图非法将不丹公民送往海外。她已被监视多时，警察在 2009 年 10 月 19 日将她逮捕之前已得到足够的情报。Wangmo 女士于 2009 年 10 月 20 日根据《不丹民事和刑事诉讼法》第 188.1 条移送法官。逮捕证是按照《不丹民事和刑事诉讼法》第 163 条在同日颁发的。政府提供了这些文件的副本。

12. 此外，政府指出，Wangmo 女士被检方(总检察长办公室和不丹皇家警察)正式起诉，并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被 Dungkhag 法院(分庭)根据《不丹刑法》第 326、327(b)和 328 条，以“与不丹知名敌人互动”的罪名判刑。政府称，Wangmo 女士有专业律师代理，并按照《不丹宪法》第 21 节第 7 条获得公正审判。政府称，Wangmo 女士的拘留不具任意性。

来文方的评论

13. 通过 2011 年 6 月 25 日的来信，工作组收到了来文方的答复，其中并附上 3 份文件：Wangmo 女士于 2009 年 12 月 15 日致审判法庭的信，为自己无罪进行辩护、《不丹刑法》和一份报纸摘录。来文方认为 Wangmo 女士被拘留是基于政治理由的，因为她与 Lhotshampa 少数民族关系密切以及同情皇家政府的受害者，这就是她被判处重刑的原因。上述信件的评论对政府提供的与来文方分享的资料没有明确评论。来文方未能就政府答复所提的任何实质性问题提出答复。

讨论情况

14. 来文方在向工作组提出本案件时，述及没有任何指控罪名和工作审判的保障。根据来文方，Wangmo 女士被拘留是因为她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

15. 工作组指出，政府在其答复中反驳了这些指控，并提出逮捕令副本，对 Wangmo 女士之指控、审判法庭的判决和目前上诉情况的资料。政府还认为，Wangmo 女士受到了公正的审判并得到法律援助。工作组认为，来文方提供的评论未能反驳政府提供的资料。

处理意见

16. 根据工作组收到的关于 Wangmo 女士被拘留的资料，工作组无法认为其拘留具有任意性或不具任意性。

17. 工作组建议不丹政府确保根据国内法和国际法对 Wangmo 女士进行公正审判。

[2011 年 9 月 1 日通过]